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受理編號：
張貼起訖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週	收據編號：

編號	張數		張貼 期數	里別	設置地點	備註
	A4	B4				
8-1				北京里	進化北路國校巷旁(北屯國小旁)	限 A4規格
8-2				東山里	東山路二段2號前(大坑圓環附近)	
8-3				仁和里	崇德路三段10號(北屯區行政大樓旁)	
8-4				松勇里	松明街16號前(松勇公園)	
8-5				仁美里	豐樂路(陸光公園旁)	
8-6				仁美里	崇德路與昌平路角(仁美公園南側人行道旁)	
8-7				軍功里	軍和街41巷(建功公園)	
8-8				舊社里	北屯路與松竹路口土地公廟前(舊社公園內)	
8-9				平田里	大連路三段與遼寧路一段口(豐田公園旁)	限 A4規格
8-10				三光里	三光一街與三光北一街口(三光國中大門右側轉角口)	
8-11				平德里	天津路三段與文昌東三街交叉口(東峰市場旁)近綏遠路	
8-12				同榮里	同榮路380號(同榮公園)	
8-13				陳平里	同平巷3號前(紫微宮前)靠中清路	
8-14				忠平里	陳平國小對面(陳平公園人行道旁)	
8-15				大德里	平德路上,四平路口(大德公園旁)	
8-16				平安里	天津路四段133號前柳陽西街口(平安里福德祠前)	
8-17				和平里	和祥街205巷15號前(福順宮前)	
8-18				北興里	太原路三段與三光巷交叉處(三十張犁公園右側)	
8-19				松和里	崇德六路與崇德六路一段151巷口(松和公園旁)	
8-20				松竹里	崇德六路(松竹公園內)	
8-21				仁愛里	四平路仁愛公園旁(衛道中學斜對面)	
8-22				后庄里	庄美街與后庄三街口(后庄公園前)	
8-24				平和里	瀋陽路一段與山西路口(中興網球場停車場人行道旁)	
8-26				舊社里	早溪西路三段260號前	限 A4規格
8-27				三和里	早溪西路與東山路口孩子國大樓對面	限 A4規格
8-28				平昌里	興安路一段(北屯兒童公園入口南側人行道)近北平路	限 A4規格
8-29				松茂里	遼寧路2段58號前(九甲公園人行道旁)	限 A4規格

備註:8-23及8-25欄位因工程取消設置

繳款 金額	A4：20元* _____ 張* _____ 期= _____ 元； B4：40元* _____ 張* _____ 期= _____ 元 合計：新臺幣(大寫) 仟 佰 拾 元整
----------	--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廣告紙規格，大張不超過 B4(26cm*37cm)，小張不超過 A4(22cm*30cm)，A4直印，大張每張每處40元，小張每張每處20元。 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，期滿後清除。
2.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每次申請以3期為限。
3. 廣告紙於每星期五張貼，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本所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4. 關於退費規定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80條「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，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」定有明文。申請人提出申請前，請審慎考量張貼期數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5. 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6.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就所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相關事宜，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北屯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區公所審核欄

承辦課室		機關首長	
會辦課室			